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天地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1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问询函涉及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，现就问询函所涉及发表如下意见：

问题 1.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君浩”）于 2021 年 4 月将公司子公司存单 1.25 亿元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同鑫”）的银行贷款 1.2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，直至 2021 年 12 月解除相关担保。此外，在报告期内广东君浩通过对外投资、预付材料款的形式进行大额资金流转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.37 亿元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。此外，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：

（1）广州同鑫与广东君浩的关联关系，广东君浩将公司子公司存单用于对广州同鑫担保的原因，该担保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、决策情况、内部审批流程、主要责任人员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
（2）广东君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背景，迟至 2023 年才归还占用资金的原因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问题；

（3）说明上述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、决策情况、主要责任人员以及内部追责情况，并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。

（4）针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。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监事会对问题 1.（4）的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整改措施、人员认定及整改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

情况，切实可行，我们同意公司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措施及计划。监事会将严格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，积极提升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